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份代號：05839)

- (1)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
以換取上海鋼聯之若干股份及現金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西藏銳景；及
- (3) 關連交易：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i)有關申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經調整代價發行及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代價發行及現金代價之比例由67%及33%分別調整為55%及45%(「調整」)。因此，將不多於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總代價將按以下形式支付：

- (a) 總代價之55%將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及
- (b) 總代價之45%將由買方透過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支付。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分別佔總代價之比例分別為60%及40%。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買方向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按下列公式計算：

代價股份數目 = 總代價 x 55% ÷ 發行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按最高總代價人民幣2,080,000,000元計算且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36.49元並無調整，31,351,054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i)北京慧聰建設將收取現金人民幣661,440,000元及16,074,540股代價股份及(ii)西藏銳景將收取現金人民幣274,560,000元及15,276,514股代價股份。

經調整補償(如有)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任何新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低於相關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則西藏銳景將予補償之買方股份數目及／或經協定現金金額維持不變。除與任何一個新履約承諾年度新履約目標之履約率低於50%之有關北京慧聰建設將予補償之買方股份數目及／或經協定現金金額外，倘任何新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等於或高於50%及低於80%，則北京慧聰建設將予補償之買方股份數目及／或經協定現金金額維持不變。

倘任何新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低於相關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則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將予作出之現金及股份補償總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載)維持不變。基於調整，倘任何新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低於相關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則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將予作出之任何現金及股份補償百分比會有所變動。下文所載列表闡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任何新履約承諾年度之純利低於相關年度之新履約目標，則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將予作出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新履約目標履約率	西藏銳景作出之補償		北京慧聰建設作出之補償	
	將予補償 之買方 股份數目	將予補償 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元)	將予補償 之買方 股份數目	將予補償 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元)
90%至少於100%	2,137,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至少於90%	4,275,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至少於80%	4,582,954	82,368,000	641,271	不適用
50%至少於70%	4,582,954	82,368,000	3,847,629	不適用
少於50%	4,582,954	82,368,000	4,822,362	81,432,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新履約目標之履約率	西藏銳景作出之補償		北京慧聰建設作出之補償	
	將予補償 之買方 股份數目	將予補償 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元)	將予補償 之買方 股份數目	將予補償 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元)
90%至少於100%	2,137,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至少於90%	4,275,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至少於80%	4,582,954	82,368,000	641,271	不適用
50%至少於70%	4,582,954	82,368,000	3,847,629	不適用
少於50%	4,582,954	82,368,000	4,822,362	81,432,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新履約目標履約率	西藏銳景作出之補償		北京慧聰建設作出之補償	
	將予補償 之買方 股份數目	將予補償 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元)	將予補償 之買方 股份數目	將予補償 之現金金額 (人民幣元)
90%至少於100%	2,850,0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至少於90%	5,700,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至少於80%	6,110,606	109,824,000	855,028	不適用
50%至少於70%	6,110,606	109,824,000	5,130,172	不適用
少於50%	6,110,606	109,824,000	6,429,816	108,576,000

買方集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買方根據買方集資募集之總額由人民幣2,0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53,000,000元。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關於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募集配套資金用途等問題與解答》(「中國證監會之新規定」)，為釐定是否借殼上市，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擬進行集資時，(i)於考慮控制權有否變動時，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將不被計及及(ii)根據集資募集之金額僅可用於支付現金代價且不可用於增補上市發行人及目標資產之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由於買方之控股股東為買方集資項下建議認購方之一，於考慮控制權有否變動時，其根據買方集資認購之股份將不被計及。因此，根據框架協議，代價發行及現金代價之比例分別為67%及33%，於原有代價發行後，買方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所持買方股權非常接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買方股權。為進一步遵從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重組主要資產之新規定，並確保買方之控股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所持之買方控股股權穩定，訂約各方締結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總代價之代價發行百分比由67%下調至55%。此外，由於訂約各方知悉知行前股東為符合新履約目標所擔當之重要角色，故西藏銳景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予收取之現金代價及代價發行比例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北京慧聰建設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現金比例增幅將為本公司之經營提供更多營運資金。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